

108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冰協進字第 1080000222 號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36520 號

一、主旨：為推廣冰上競速滑冰運動，提升國內青少年滑冰水準，提倡全民滑冰運動為目的。

二、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3.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比賽日期：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00～20:00

報到時間：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00～8：30

◎賽程表將於 11 月 07 日前公告於官網上

領隊教練會議：領隊教練會議將在比賽當天上午08:00於比賽會場(臺北小巨蛋副館滑冰場)召開，會議結束後請各領隊及教練將會議重點佈達給所有參賽選手及家長。

四、比賽地點：臺北市小巨蛋冰上樂園(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2 號 2 樓)

五、報名手續：

1.報名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或至本會官網 <http://ctsu.com.tw/speedskating/> 下載。填妥報名表後，須附上護照影本或身份證影本（若無則提供健保卡影本），以利賽會核對確認出生日期。請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tpe.speedskating@gmail.com 並來電確認。

2.報名費：ISU 菁英組每人 NT\$1,200、選手組每人NT\$700。

（敬請於108年10月30日下午5:00前完成繳費報名手續，逾時不候。如未在上述日期完成繳費動作，將視同放棄參賽之權利。為免影響比賽之進行，11月11日比賽當天現場恕不接受臨時報名及補繳報名費用。）

3. 選手報名後如欲修改任何報名資料或延遲報名，將酌收下列行政費用：

(1)賽前兩星期內每一次修改或報名：報名費的 30%

108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冰協進字第 1080000222 號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36520 號

(2)賽前一星期內每一次修改或報名：報名費的 50%

4. 選手完成報名手續後，若遇下列事項，並於比賽開始 24 小時前完成請假並檢附相關證明，可給予部份退費：

(1)遇重大事故，或因受傷或重病無法參加比賽時，於賽前告知本會並依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向協會請求退費，扣除報名費 30% 之行政費用後，其餘全部退還。

(2)因其他原因未參賽，所繳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5. 每位選手至多只能報名一項個人組別(ISU 菁英組或選手組擇一)，並須依據其出生年月日或就讀年級選擇符合其年齡之組別。

6. 為配合各組參賽組別資格，請報名教練及相關單位提供選手之相關證明文件，若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應檢附學生證等相關證明身分之文件。

六、報名地點：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10489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6 樓 610 室）

TEL：(02)8771-1451、8771-1503 FAX：(02)2778-2778

E-mail: tpe.speedskating@gmail.com

七、報名方式：

請於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傳真或 e-mail 至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報名，報名費以電匯至下述銀行帳號（敬請務必註明匯款人姓名，並告知本會匯款後五碼，否則無法查詢）或可至本會繳交報名費：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洪調進

帳號：018-03-509749-6

八、比賽項目及其他注意事項：

1. ISU 菁英組

108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冰協進字第 1080000222 號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36520 號

	組別	項目		
		500M	1000M	1500M
(1)	ISU 成年男子及女子組(Senior Men & Ladies)	500M	1000M	1500M
(2)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A 組(Junior A Men & Ladies)	500M	1000M	1500M
(3)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B 組(Junior B Men & Ladies)	500M	1000M	1500M
(4)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C 組(Junior C Men & Ladies)	333M	500M	1000M
(5)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D 組(Junior D Men & Ladies)	333M	500M	1000M
(6)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E 組(Junior E Men & Ladies)	333M	500M	1000M

備註：

	組別	出生年月日規定	年齡
(1)	ISU 成年男子及女子組(Senior Men & Ladies)	2004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生	含 15 歲以上
(2)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A 組(Junior A Men & Ladies)	出生於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之間	17-18 歲
(3)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B 組(Junior B Men & Ladies)	出生於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間	15-16 歲
(4)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C 組(Junior C Men & Ladies)	出生於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間	13-14 歲
(5)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D 組(Junior D Men & Ladies)	出生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間	11-12 歲
(6)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E 組(Junior E Men & Ladies)	出生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間	9-10 歲

(備註：年齡計算以 2019 年 7 月 1 日為界定)

2. 選手組

- (7) 幼童男子組: 111M、222M (計時賽)
- (8) 幼童女子組: 111M、222M (計時賽)
- (9)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111M、222M (計時賽)
- (10)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111M、222M (計時賽)
- (11)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333M、500M (計時賽)

108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冰協進字第 1080000222 號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36520 號

- (12)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333M、500M (計時賽)
 - (13)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333M、500M (計時賽)
 - (14)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333M、500M (計時賽)
 - (15) 國中(青少年)男子組：500M、1000M (計時賽)
 - (16) 國中(青少年)女子組：500M、1000M (計時賽)
 - (17) 高中大專社會(青年)男子組：500M、1000M (計時賽)
 - (18) 高中大專社會(青年)女子組：500M、1000M (計時賽)
3. 視個人賽之各年齡組參賽人數，主辦單位保留合併賽事之權利，惟成績仍將依其各原本組別計算。
4. ISU 菁英組國內年度總積分排名統計方式 (春季25% +夏季50% +秋/冬季25%)。
- (1) 各單項距離賽之積分計算方法為：第一名30分、第二名20分、第三名12分、第四名8分、第五名5分、第六名3分。
 - (2) 如果第一名並列，各得25分，以下名次分別得12分和8分。
如果第二名並列，各得16分，以下名次得8分。
如果第三名並列，各得10分，以下名次得5分。
如果第四名並列，各得6.5分，以下名次得3分。
如果第五名並列，各得4分。
如果第六名並列，各得1.5分。
 - (3) 依據選手獲得之各單項距離積分進行累計，累計分最高者即為優勝。
5. 參賽資格：限中華民國國籍者，且為滑冰協會之註冊會員。非本國國籍者列為表演賽，僅頒發參賽證明，不頒發獎牌、獎狀。
6. 獎勵：

108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冰協進字第 1080000222 號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36520 號

(1) 各組各單項第 1~3 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6 名頒發獎狀。

(該組依報名人數未滿 6 人參賽，僅頒發前 3 名獎牌、獎狀。)

(2) 年度總積分排名 (春季 25% + 夏季 50% + 秋/冬季 25% 積分總和)：

ISU 菁英組第 1~3 名頒發獎盃、獎狀；第 4~6 名頒發獎狀。

(若選手該年度三次比賽參加組別不相同，則以參加最多次數之組別列為敘獎組別；其原缺額則依該組積分排名依序遞補之。)

7. 附則：

(1) 報名參加 ISU 菁英組不可使用花式冰刀、冰球刀參賽。惟選手組可使用花式冰刀、冰球刀參賽。

(2) 每位參賽者必須配帶安全配備，包括頭盔、護膝、護頸、皮製手套等，否則基於安全上的理由不予參賽者出場。

(3) 比賽中，已被超越的選手應主動靠近板牆滑行。

(4) 主辦單位將於賽會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5) 報名參加本項比賽選手，視同接受「國際滑冰總會 ISU」通則第 119 條第二款規定：賽會承辦單位對於參賽選手於比賽時受傷或生病或財物損失等意外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意外高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Paragraph 2, Rule 119, Constitution & General Regulations, ISU

The International Skating Union or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or liability with respect to bodily or personal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incur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mpetition. Each participant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insurance coverage with respect thereto.

108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冰協進字第 1080000222 號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36520 號

- (6) 比賽期間，未穿著冰刀者(含觀眾)，一律不得上冰。未遵守規定者，如發生受傷等意外，賽會主辦單位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7) 抗議須於當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可先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由領隊或教練以「申訴及抗議書」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抗議如成立，所繳保證金將退還；抗議不成立，則所繳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仲裁委員會之判定視為最後判定，不得再提出異議，若此抗議涉及排名，則需在名次公布後十五分鐘內提出。
- (8)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不得異議。報名參賽者，則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對競賽規程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和抗議。
- (9) 參賽者的食、宿、交通等皆請自理。
- (10) 賽前關於競賽之規則、程序及簡章內容須作修正時，將於領隊、裁判會議中宣佈，不另行通知。

8. 懲戒：

- (1) 參賽者不得降級或代表兩個單位以上比賽，可越級一級、不得越級二級以上，若越級參賽後則不得再降級參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2) 參賽者報名繳交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如有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則取消比賽資格。
- (3) 提出抗議時未照抗議規定程序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 (4) 比賽期間污讟裁判，干擾比賽之處理：
 - 1) 比賽期間之定義：所謂比賽期間為裁判報到日期開始，至比賽的賽程結束之隔日止。
 - 2) 污讟比賽之定義：比賽期間在公開場合以言語文字或行為污讟裁判及工作人員皆屬之。

108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冰協進字第 1080000222 號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36520 號

- 3) 干擾比賽之定義：比賽期間咆哮會場或以異物擲入會場內，造成比賽中斷皆屬之。
- 4) 處理規定：比賽期間如發生上述情形者，裁判長應先中止比賽進行，請大會工作人員將干擾會場人員驅離比賽會場，並於場地整理後，繼續進行比賽，在該項比賽結束後，由裁判長查證後，經裁判連署呈報主辦單位。
- 5) 懲戒規定：比賽期間如發生上述第 2) 項及第 3) 項情形者，視情節輕重將對污衊者及干擾者之本人或教練、選手、親友處之下列罰則：
 - A. 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
 - B. 禁賽一年或一年以上；
 - C. 於懲戒期間禁止參與本會任何活動。

9. 攝影申請：

媒體參與「108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須要經過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競賽/活動組認可。媒體資格認證保留給完全符合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認證要求的新聞界成員-印刷媒體、照片、廣播、電視、電影和新聞社。出示有效的新聞工作證明文件將授予認可，包括：

- (1) 完整的在職認證表格。
- (2) 發行人/職務編輯，總編輯或主席團負責人簽署的媒體組織正式信箋上的指派信，註明新聞工作者的姓名和職務。未經簽名的信件或電子郵件將不被接受。

108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冰協進字第 1080000222 號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36520 號

(3) 有效的記者證/工作證之影本。

(4) 護照/國民身份證複印件。

為避免延誤相關賽事攝影許可的時間，請提交申請表格、您的工作委託書，以及有效的專業記者證之影本。

本會保有選手肖像權及著作權，觀眾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可自行公開任何攝/錄影紀錄，包括電視、廣播、網路、社交媒體如個人的 IG、臉書等都不可有場內的影像。觀眾可在大會允許的區域拍照、攝影、紀錄，但僅供個人保存，不得違反主辦單位之規定於社交媒體公開。

10. 性騷擾申訴管道：

(1) 申訴電話：(02)8771-1451 傳真：(02)2778-2778

(2) 電子信箱：tpe.speedskating@gmail.com

(3) 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台 (<https://ecare.mohw.gov.tw>)

11. 備註：

(1) 本次錦標賽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之。

(2) 本次錦標賽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同意。